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83號

原　　告　家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正旭
訴訟代理人　林義欽
被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華養
訴訟代理人　陳盈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伍萬陸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0萬1,933元，及自新竹市政府撥款入帳後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即具狀補正說明利息請求計算之依據，並將利息請求起算之時點更正為「自民國106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本即得為之，故其更正於法並無不合，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業主新竹市政府之「新竹市貿易二村、貿易八村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整體工程），將其中「新竹市貿易二村、貿易八村新建統包工程－假設工程㈠－雜項工程、五金工料及人力」（下稱假設工程㈠）、「新竹市貿易二村、貿易八村新建統包工程－泥作工程㈠」（下稱泥作工程㈠）及「新竹市貿易二村、貿易八村新建統包工程－

油漆工程」（下稱油漆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兩造分別於98年5月12日、98年12月30日、99年5月20日就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及油漆工程簽訂三份採購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合約總價依序為3,630萬元、2億1,676萬2,900元、3,665萬0,900元。原告承攬之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油漆工程於100年8月29日竣工，而整體工程並於101年4月12日經業主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且保固期已於102年4月12日屆滿。依採購合約付款辦法之約定，保留款俟被告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系爭整體工程既經業主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被告即應發還保留款。經原告假結算，被告就假設工程㈠尚有原合約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未稅）、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工程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等款項未給付，合計1,466萬4,485元（未稅）；泥作工程㈠尚有工程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未給付；油漆工程尚有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未稅）未給付，上開未給付款項總計2,733萬5,175元（未稅），含稅則為2,870萬1,933元，被告雖要求原告提供假結算資料供審核，卻遲不辦理結算，經原告多次催討並於106年11月4日（起訴狀誤載為106年11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辦理結算付款未果，爰依系爭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0萬1,933元，及自106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整體工程已於100年8月29日竣工、101年4月12日驗收完成，原告至遲於101年4月12日驗收日起即已知悉行使請求工程款之時效起算日，且原告又無不能行使給付工程款請求權之情事，依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於103年4月11日時效完成，原告復未於時效屆滿前對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或起訴，自無從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則原告遲至107年1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

㈠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及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未稅），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又原告就其請求被告給付之假設工程㈠原合約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未稅）、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部分並未善盡舉證責任，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其就假設工程㈠尚有前開款項可得領取，且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及油漆工程均於100年3月31日結算完成，並無原告所稱之未付款情事。況縱認原告得請求假設工程㈠原合約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未稅）、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兩造分別於98年5月12日、98年12月30日、99年5月20日簽訂系爭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油漆工程採購合約，上開工程於100年8月29日竣工，系爭整體工程係於101年4月12日經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等情，有系爭合約、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7至77頁、第30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四、原告主張伊承攬系爭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油漆工程，於100年8月29日竣工，系爭整體工程並於101年4月12日經業主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且保固期於102年4月12日已屆滿，惟被告就系爭合約尚有未計價款、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共計2,870萬1,933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執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㈠原告依系爭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假設工程㈠原合約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未稅）、假設工程㈠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及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㈠保留款

1,083萬8,145元（未稅）、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未稅），有無理由？㈡上開保留款、追加工程款、未計價工程款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27條之2年時效？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依系爭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假設工程㈠原合約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未稅）、假設工程㈠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及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㈠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未稅），有無理由？

1.假設工程㈠原合約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未稅）部分：

⑴原告主張被告就假設工程㈠尚有44萬8,062元未給付之事實，業據提出未請領款項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所謂工程估驗款，係指按工程完成之數量、進度付款之方式，於施工期間承攬人得定期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經定作人核實後付給該期內完成工程數量之一定比例金額，其餘則為保留款。究其目的，乃係對於承攬人基於財務上融資所暫時支付之暫付款性質，於工程完工後辦理結算時，若發現估驗計價超估，則需從承攬人之相關款項中扣還或請求承攬人繳還，故估驗付款並不發生承攬報酬已支付結算之結果。是工程實務上，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依假設工程㈠採購合約付款辦法約定：「本工程每月五日得申請估驗壹次，由甲方（即被告）支付該次完成工程價值之95%，其餘5%留作保留款，俟甲方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見本院卷一第69頁），可知兩造既約定按月估驗計價當期完成工作金額之95%，餘5%留作保留款，被告就原告各期已完成之工作，即有依上開比例估驗付款之義務。

⑵被告雖辯稱假設工程㈠已全部計價予原告云云，並提出採購結算估驗明細表為證（見本院一第225至237頁），然觀上開採購結算估驗明細表所載內容，係於100年3月31日作

成，其上僅有數量、金額之結算，並無關於已付款金額、未付款金額之記載，且其後並註明「準末期計價款須俟乙方（即原告）完成驗收缺失改善後方可辦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37頁），兩造就系爭整體工程係於101年4月12日始經業主驗收合格乙節既不爭執，則該表格作成時被告顯無可能給付末期計價款。再者，反觀原告提出之未請領款項明細表所載假設工程㈠未領款金額為44萬8,062元（見本院卷一第79頁），與被告人員郭季玲於102年4月19日以電子郵件檢附之「貿二貿八合約執行統計表」所載未計價金額相符，此有上開電子郵件暨所附系爭整體工程預算執行統計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3頁），堪認原告主張假設工程㈠尚有未計價款44萬8,062元應可信實。而被告既未能具體提出已付款之憑證，其上開所辯自委不足採。本件假設工程㈠既經驗收交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計價款44萬8,062元，自屬有據。

2.假設工程㈠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故應由主張權利者，先負舉證之責，若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對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既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即應由原告就兩造已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以及原告已就其

主張之追加工項施作完成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⑵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期限原為100年3月22日，因被告工期延長，導致系爭整體工程遲至101年4月12日始經業主新竹市政府驗收完成，故原告必須配合追加施作，假設工程㈠追加施作包含：①原合約第11項地磅維護：原合約約定數量25個月，原告自97年12月至101年4月共執行41個月，故追加施作16個月，每月1萬7,850元，合計28萬5,600元。②原合約第15項工地圍籬維護，原合約約定數量30個月，原告自97年12月至101年4月共執行41個月，故追加施作11個月，每月1萬9,830元，合計21萬8,130元。③原合約第23項吊車費用，原合約約定數量30個月，原告自97年12月至101年4月共執行41個月，故追加施作11個月，每月4萬4,610元，合計49萬0,710元。④原合約第45項工地雜項五金物料，原合約約定數量30個月，原告自97年12月至101年4月共執行41個月，故追加施作11個月，每月9萬5,000元，合計104萬5,000元。⑤原合約第46項工地灑水費，原合約約定數量25個月，原告自97年12月至101年4月共執行41個月，故追加施作16個月，每月3萬2,224元，合計51萬5,584元。⑥被告自97年12月至102年4月保固期滿期間共向原告點工6,168人次，施作非原告承攬工項，合計986萬8,800元（以上均未稅），故合計假設工程㈠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為1,242萬3,824元等語，並提出未請領款項明細表、追加計算明細表、點工統計明細表、各分包廠商計價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3頁、第145至167頁、第351至40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提出之未請領款項明細表、追加計算明細表均係其單方製作之表格（見本院卷一第133頁、第145至147頁），未經被告簽認，尚難認兩造有追加之合意。又98年2月起至101年12月之點工統計明細表雖經被告人員於其上簽名（見本院卷一第361至407頁），惟前揭明細表僅係

出工數之統計，並未記載點工內容，且兩造既不爭執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油漆工程均於100年8月29日竣工，則100年9月起至101年12月之點工工作內容究係瑕疵修補，或施作追加工程，即非無疑。原告既未能具體舉證兩造間有追加工程之合意，復未能證明確實已施作並完成所述之追加工程，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原告請求假設工程㈠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尚屬無據，為無理由。

3.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㈠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未稅）部分：

⑴按假設工程㈠採購合約付款辦法約定：「本工程每月五日得申請估驗壹次，由甲方（即被告）支付該次完成工程價值之95%，其餘5%留作保留款，俟甲方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放款日期為業主入帳後14天，不列入集中支付，遇假日順延。」（見本院卷一第69頁），泥作工程㈠採購合約付款辦法約定：「本工程每月得申請估驗壹次，計價作業需俟業主相對應工程項目計價款匯入甲方帳戶後，方可辦理；由甲方支付該次完成工程價值之95%，其餘5%留作保留款，俟甲方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放款日期為業主入帳後14天，不列入集中支付，遇假日順延，餘詳補充說明。」（見本院卷一第73頁），油漆工程採購合約付款辦法約定：「本工程每月得申請估驗壹次，計價作業需俟業主相對應工程項目計價款匯入甲方帳戶後，方可辦理；由甲方支付該次完成工程價值之95%，其餘5%留作保留款，俟甲方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3%，其餘2%為保固金，俟保固期滿且經甲方及業主會勘無誤後無息發還。放款日期為業主入帳後14天，不列入集中支付，遇假日順延，餘詳補充說明。」（見本院卷一第77頁），是假設工程㈠及泥作工程㈠之保留款為5%，俟被告及業主正式驗收後發還；油漆工程之保留款同為5%，被告

及業主正式驗收後發還3%，餘2%為保固金，俟保固期滿後發還。

⑵經查，原告承攬之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油漆工程於100年8月29日竣工，整體工程係於101年4月12日經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為不爭之事實，堪認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保留款之給付期限均已屆至。又油漆工程採購合約保固期限約定：「自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後保固一年。」（見本院卷一第77頁），系爭整體工程係於101年4月12日經業主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故保固期應自101年4月13日起算至102年4月12日屆滿，堪認油漆工程驗收後應發還之3%保留款及原轉作保固金之2%保留款給付期限亦已屆至，揆諸上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及油漆工程之保留款，即非無據。數額部分，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㈠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均未加以爭執，且參被告員工即郭季玲寄發之「貿二貿八合約執行統計表」之記載（見本院卷二第103頁），與上開各工程之保留款數額均相符，堪認原告主張之保留款數額屬實，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㈠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未稅），洵屬有據。

㈡上開保留款、追加工程款、未計價工程款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27條之2年時效？

1.被告辯稱系爭整體工程於101年4月12日驗收完成，該時原告即可請求上開保留款、追加工程款、未計價工程款，則原告上開保留款、追加工程款、未計價工程款之請求權均已於103年4月11日時效完成，原告復未於時效屆滿前對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或起訴，自無從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則原告遲至107年1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

辯而拒絕給付等語，原告則主張本件請求之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須兩造完成工程結算或辦理追加工程契約數量及新增工程契約項目時，原告才得以行使計價請求權，因而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尚無法行使，原告之請求權當屬未消滅。且依系爭合約之付款辦法規定，上開工程保留款之金額係每月每次工程請求款的5%，被告應於被告及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及業主入帳14天後主動無息發還予原告，無須原告向被告請求，故並無請求權消滅情形。況被告於102年7月8日起至104年4月2日止，連續9次以函文無端要求自原告上開工程中未計價款及保留款中扣抵僱工代辦費用，倘兩造已完成結算事宜，被告如何扣抵？被告復於105年11月2日通知原告就兩造間所有工程結算事宜進行討論，被告明確要求原告提出結算資料，此時原告始得以行使請求權，故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至107年11月2日始完成，而原告於106年11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檢附原告假結算資料請求被告辦理結算，並於107年1月23日具狀聲請支付命令，依民法第129條規定，消滅時效於106年11月4日即已中斷，本件原告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

2.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請求之保留款、未計價工程款性質上均屬承攬報酬，其請求權時效均為二年。又假設工程㈠、泥作工程㈠及油漆工程均約定保留款俟被告及業主正式驗收後發還，已詳述如前，兩造復不爭執整體工程業於101年4月12日經業主新竹市政府驗收完畢，固堪認原告至

遲應於103年4月12日前行使其承攬報酬請求權。惟觀被告於102年7月8日、9月13日、12月6日、103年2月10日、6月4日、8月29日、9月22日、12月1日、104年4月2日陸續以函文通知原告，將自原告之未計價款及保留款中扣除代僱工費用，有上開日期之被告新竹工務所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97頁），足認被告已然是認原告之未計價款及保留款請求權存在，僅主張扣抵，依上開說明，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應自102年7月8日重行起算二年，並因被告陸續之承認而遞延至106年4月2日時效始完成。兩造復於105年11月2日會同協商工程款結算事宜，被告人員並要求原告儘速提出結算資料，有錄音譯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5至28頁），被告既要求原告提出資料以為結算，亦足認被告承認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是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應再自105年11月2日重行起算，於107年11月2日時效完成，而原告係於107年1月24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款項，有本院收狀戳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頁），是原告就保留款、未計價工程款並未罹於時效甚明，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要屬無據。另原告主張之假設工程㈠點工及因工期展延合約原工項追加施作未計價款1,242萬3,824元（未稅）部分，因原告未能舉證以實，要屬無據，已如前述，故本件就此部分本院就消滅時效即無庸再予論述，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假設工程㈠原告未付款44萬8,062元、假設工程㈠保留款179萬2,599元（未稅）、泥作工程㈠保留款1,083萬8145元（未稅）、油漆工程保留款183萬2,545元，合計1,491萬1,351元（未稅）（計算式：44萬8,062元＋179萬2,599元＋1,083萬8,145元＋183萬2,545元＝1,491萬1,351元），含稅則為1,565萬6,919元（計算式：1,491萬1,351元x 1.05＝1,565萬6,91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而原告自101年4月12日起即得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已詳述如前。原告係於106年11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給付上開款項，被告則於106年11月6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等情，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24至30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收受催告通知後7日即106年11月13日起算遲延利息，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請求被告給付1,565萬6,919元，及自106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彰言